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江西锂业100%股权，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变更而修订公司章程，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5 年 月 日